

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县发改复〔2015〕53号

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云县社会福利中心收费标准的批复

云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云县社会福利中心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云县民政发〔2015〕45号）文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床位费、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，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。

二、床位费暂行标准为600.00元/人.月，护理费暂行标准为400.00元/人.月，待福利中心正常运营后根据管理成本审核后再

作调整。

三、以上两项收费标准含公杂费，不能再列名目收取其它费用。

四、加强收费公示工作。福利中心应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

此复



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3日

(共印4份)